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前退休公示及承诺材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前退休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6〕14号）以及《关于全面加强和完善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8〕76号)文件的要求，现规范企业办理提前退休公示及承诺材料如下：

一、《关于对 进行提前退休申报的公示》

第一份材料为企业公示内容和格式，企业要在生产区、办公区、职工居住区等人员相对集中的区域公示不少于10日，并将公示情况拍照形成电子文档与公示材料存入个人档案备查（详见附件1、附表）。**自2021年1月起，企业每月15日前对下个月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职工进行公示。（2021年1月，公示1月份和2月份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职工。）**

二、《承诺书（一）》

第二份材料为用人单位及经办人填写的全省统一的办理提前退休承诺书，企业公示期满后由单位按照要求填写，承诺书要存入本人档案备查（详见附件2）。

三、《承诺书（二）》

第三份材料为个人承诺书，承诺书要存入本人档案备查（详见附件3）。

四、《提前退休申请书》

第四份材料为个人申请书，告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相关政策以及对职工个人待遇核定、今后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影响，职工本人需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以保障其知情权（详见附件4），申请书应在企业公示前，由本人签字确认。

五、《拟申请提前退休人员基本情况表》

**自2021年1月起，在单位进行公示的同时，填写《拟申请提前退休人员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5），填写完成后务必在每月15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人社部门经办人邮箱（ccsrsjylbxc@163.com，如有变动另行通知），由人社部门汇总后，适时通过官网进行社会公示。（2021年1月，公示1月份和2月份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职工。）**

附件一、二、三、四及附表，请自行打印，严格按照内容要求填写。

六、经办过程

为落实企业办事真正实现“最多跑一次”改革目标，职工提前退休，按照如下顺序办理退休资格审核：首先由本人提出申请；然后企业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由企业、人社部门进行公示；最后，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再由企业经办人员携带相关材料到人社部门进行审核。

七、相关要求

**一是**自2021年1月起，办理提前退休手续未按照通知要求进行准备的，暂缓办理退休手续，待补齐相关手续后予以办理。由于企业管理问题不按要求造成延时办理退休手续的，延时期间单位职工相关待遇由企业承担。**二是**各企业以及经办人为办理退休手续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按照原始档案记载填写相关信息，如出现弄虚作假、骗取养老保险基金的情况，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企业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三是**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吉人社办字〔2016〕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前退休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三、进一步规范提前退休管理服务工作要求2.加强对提前退休原始资料的审查。对申报档案材料记载不全、涂改、缺失或存疑无法准确判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一次性告知有关单位并限期60日内补充提供原始资料，逾期不能提供的按现有提供材料进行确认。”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处

2021年3月12日

附件1

关于对 进行提前退休申报的公示

按照国家对企业职工提前退休的规定和要求，经我单位初步审核，职工 符合提前退休条件，拟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提前退休。为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提前退休申报工作，现将该职工相关情况予以公示（见附表），以接受群众举报监督。

本公示期10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期内，如发现有与公示内容不符情况，可以通过举报电话或举报信件两种方式举报。为便于有关部门核实，举报人必须使用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我单位将履行对举报人身份保密的义务。

举报电话：88779739(省或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障监督机构)

（企业单位）

举报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华新街700号长春市政务中心233室

邮政编码：130000

附表：拟申请提前退休人员情况表

企业（单位）：（盖章） 企业（单位）劳动人事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单位）工会：（盖章） 企业（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承诺书（一）**

我企业（单位）及经办人员郑重承诺：已认真阅读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对提交的拟提前退休人员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稽核检查。已按照《职工退休审批公示办法》要求，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对 申请提前退休事宜公示完毕。如因欺诈、伪造信息资料等原因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照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章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承诺企业（单位）

或企业（单位）劳动人事部门：（盖章）

日 期：

承诺经办人签名：

联系方式：

日 期：

附件3

承诺书（二）

郑重承诺：已认真阅读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对提交的拟提前退休人员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稽核检查。如因欺诈、伪造信息资料等原因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照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章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申请提前退休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日 期：

附件4

**提前退休申请书**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申请退休类型： □特殊工种 □病退（职）

申请退休时间： 年 月

在企业从事特殊工种类型：

符合《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 号）第一条规定的退休类型“二项”、 “病退”及“退职”的企业参保职工，本人可申请提前退休。但提前退休会给退休待遇带来以下影响：  
 一、提前退休减少缴费年限  
 根据《关于调整和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吉政发〔2004〕28 号），基本养老金是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其中，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与缴费年限紧密相关，每缴费满 1 年发给 1%。提前退休将减少职工的缴费年限。  
 二、提前退休影响调待幅度  
 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与缴费年限挂钩，缴费年限越长，基本养老金调整幅度越高。提前退休会减少缴费年限，将影响未来基本养老金增长幅度。  
 综上，提前退休使缴费年限刚性减少，核算的基本养老金相对正常退休将相应降低，并且影响以后基本养老金调整增长幅度。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信息并清楚基本养老金相关政策，知晓提前退休给基本养老金计发以及未来调整带来的影响。填报信息已确认无误。**

提前退休申请人（签字确认）：

提出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拟申请提前退休人员基本情况表**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退休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参加工作  时间 | 退休前单位 | 退休前岗位 | 从事特殊工种单位 | 从事何特殊工种及年限 | 退休前所在单位公示时间 | 拟申请  退休时间 |
| 1 | 特殊工种 | xxx | 男 | 1965.5 | 1983.12 | 长春市神骏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 铆工 | 长春市起重设备制造厂（长春专用汽车制造厂） | 铆工，10年 | 2020.4.1-4.10 | 2020.5 |
| 2 | 病退 | XX | 男 | 1970.5 | 1990.7 | 长春市XX公司 | 工人 |  |  | 2020.4.1-4.10 | 2020.5 |

注：退休类别：特殊工种、病退、退职。出生年月：以档案最先记载出生年月为准。从事何特殊工种及年限：举例为铆工，10年。

附表

拟申请提前退休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退休类别 | 姓 名 | 性 别 | 退休前岗位 | 职 称 | 出生  年月 | 参加工作  时间 | 从事何特殊工种及年限 | 劳动能力鉴定级别 | 拟申请退休时间 |
| 1 | 病退 | XX | 男 | 工人 | 工程师 | 1970.5 | 1990.7 |  |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2020.5 |
| 2 | 特殊工种 | XX | 男 | 工人 | 工程师 | 1965.5 | 1983.12 | 铆工，10年 |  | 202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